**附件4**

**計畫申請表暨業者聲明/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申**  **請**  **計**  **畫**  **基**  **本**  **資**  **料** | **企業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
| **設立日期** |  | **企業地址** |  | | |
| **負責人** |  | **員工數** |  | | |
| **登記資本額** | 千元 | **實收資本額** | 千元 | | |
| **董監事資料** |  | **分公司資料** |  | | |
| **近三年營業額** | 113年：\_\_\_\_\_\_千元；112年：\_\_\_\_\_\_千元；111年：\_\_\_\_\_\_千元 | | | | |
| **主要導入之場域類別(單選)** | □醫療機構 □健康促進醫院 □居家照護 □長照機構(住宿) □長照機構(非住宿)  □衛生所 □社區照護 □診所 | | | | |
| **次要導入之場域類別(可複選)** | □醫療機構 □健康促進醫院 □居家照護 □長照機構(住宿) □長照機構(非住宿)  □衛生所 □社區照護 □診所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計畫期間** | 年　　月　　日至114年11月20日（計　　個月）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電話** | (單位)市話：  行動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
| **大專校院**  **計畫主持人**  **(整合型適用)** |  | **聯絡電話** | (學校)市話：  行動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
| **計畫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單位)市話：  行動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
| **計畫總經費** | 千元 | **補助款** | 千元 | **自籌款** | 千元 |
| **二、企業同意書：**   1. 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6個月內，由執行單位查詢本企業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2. 同意由執行單位轉請各項審查會審查本企業提出之計畫書。 3. 同意於各審查階段回答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4. 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 | | | | |
| **三、企業聲明書：**   1. 本企業於最近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本企業未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本企業就本補助案件，同一事項未依其他法令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4. 本企業於最近3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本企業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1年內無退票正式紀錄。 6. 本企業或其負責人之銀行貸款無逾期未還，或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無責任未清之違約舊案者。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7. 本企業於最近3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8. 本企業非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9. 本企業非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10. 當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收到本企業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11. 本企業未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事，或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有填載不實之情事，或有任何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 12. 聲明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或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若經查證有前述情形，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 | | | | | | |
| **○本企業同意聲明書書中各項條款，且保證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本企業願負一切責任，且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駁回本企業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 | | | | |